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編後)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二二八八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罇 封 面	1	-
鞞 目 錄	2	-
藁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蟾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蝮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襍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謫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輟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鷓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罇
鷄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6	鞞
鷓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鷄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重 編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藁
鷓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5	蟾~蝮
嬖 關 係 人 交 易	26~27	鷓
擺 質 抵 押 資 產	28	鷄
灑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籊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鑿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28	鞞
蠹 其 他	28~30	藁
謫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鐙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0~34	罇
鐙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0、35	鞞
鉤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0、36	藁
勔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0、37	鞞
整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3,547 仟元及 401,95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32%及 47%；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64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之 0%及 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新台幣 38,344 仟元，暨其有關之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新台幣 1,78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認列之部分進、銷貨交易因該公司對於交易過程貢獻不大，不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認為應予以沖銷，並將進、銷貨之差額扣除相關之費用後以淨額列為營業外收支，因是重編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是項重編對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純益及淨值並未產生影響。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部分進銷貨交易因尚未能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因此，本會計師於本核閱報告中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保留式核閱報告已予更新，且與前次所表示者不同。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廷 育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65,709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	\$ 648,500	32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五)	4,449	-	2140	應付帳款	826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九)	2,86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九)	23,859	1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九)	40,795	2	2170	應付費用	2,768	-
117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十九)	5,548	-	2261	預收貨款	1,828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26,375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14,957	1
1221	待售房地 (附註二、七及二十)	52,607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7,450</u>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u>45,607</u>	<u>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0,188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954</u>	<u>12</u>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八及二十)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	5,302	1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344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九)	142,108	7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111,751</u>	<u>54</u>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u>1,150,095</u>	<u>56</u>	2820	存入保證金	<u>3,170</u>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六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u>850,768</u>	<u>42</u>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0,343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40,000 仟股； 發行 139,780 仟股	<u>1,397,801</u>	<u>68</u>
1521	建 築 物	252,419	12		資本公積		
1561	其他設備	<u>35,255</u>	<u>2</u>	3230	資產重估增值	151,983	8
15X1	成本合計	308,017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u>6,253</u>	-
15X8	重估增值	<u>427,829</u>	<u>21</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58,236</u>	<u>8</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35,846	36		累積盈虧		
15X9	減：累積折舊	<u>192,945</u>	<u>9</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0	-
		542,901	27	3350	待彌補虧損	<u>(74,433)</u>	<u>(4)</u>
1670	預付設備款	<u>2,264</u>	-	33XX	累積盈虧合計	<u>(72,253)</u>	<u>(4)</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45,165</u>	<u>27</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21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九、十及二十)	<u>72,956</u>	<u>3</u>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u>(36,874)</u>	<u>(2)</u>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9,983)</u>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903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46,857)</u>	<u>(2)</u>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u>15,724</u>	<u>1</u>	3510	庫藏股票—28,136 仟股	<u>(294,146)</u>	<u>(14)</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7,627</u>	<u>2</u>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142,781	56
				3610	少數股權	<u>56,248</u>	<u>2</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199,029</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9,79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49,7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附註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營業收入		
4800	通訊電子收入（附註二及三）	\$ 11,809	42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二）	10,718	38
4110	紡織品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660	17
4511	營建收入（附註二）	857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044</u>	<u>100</u>
	營業成本		
5800	通訊電子成本（附註三）	11,530	41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十六）	2,008	7
5110	紡織品成本	4,496	16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二）	700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734</u>	<u>67</u>
5910	營業毛利	<u>9,31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行銷費用（附註二）	6,380	23
6200	管理費用	14,392	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72</u>	<u>74</u>
6900	營業損失	<u>(11,462)</u>	<u>(4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37,256	133
7240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附註二及五）	20,916	7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1,786	6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384	2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100	-
7480	其他（附註三）	934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1,376</u>	<u>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二十二)	\$ 14,653	52
7510	利息費用	8,132	29
7880	其 他	<u>2,051</u>	<u>8</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4,836</u>	<u>89</u>
7900	稅前利益	25,078	8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63</u>	<u>-</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25,015</u>	<u>8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4,996	89
9602	少數股權	<u>19</u>	<u>-</u>
		<u>\$ 25,015</u>	<u>8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2</u>	<u>\$ 0.2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七)：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18,980</u>	<u>\$ 18,91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14</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八、九及十四)		累積盈虧(附註十三及十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資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長期股權 投資未實現 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附註 八及十四)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780	\$1,397,801	\$ 33,213	\$ 6,253	\$ 2,180	(\$ 99,429)	(\$ 26,119)	(\$ 9,722)	(\$ 294,146)	\$ 56,229	\$1,066,260
因土地增值稅調降，調增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	-	-	118,770	-	-	-	-	-	-	-	118,770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4,996	-	-	-	19	25,015
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4,924)	-	-	-	(4,924)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5,831)	-	-	-	(5,83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61)	-	-	(261)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9,780</u>	<u>\$1,397,801</u>	<u>\$ 151,983</u>	<u>\$ 6,253</u>	<u>\$ 2,180</u>	<u>(\$ 74,433)</u>	<u>(\$ 36,874)</u>	<u>(\$ 9,983)</u>	<u>(\$ 294,146)</u>	<u>\$ 56,248</u>	<u>\$1,199,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5,015
折 舊	5,732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20,916)
存貨跌價損失	1,308
處分投資淨損	14,6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86)
退休金利益	(1,0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投資	98,513
應收票據	43,277
應收帳款	(40,471)
存 貨	4,496
待售房地	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
應付帳款	10
應付費用	(2,253)
預收貨款	(9)
其他流動負債	(54,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7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
購置固定資產	(1,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8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846)
長期借款減少	(7,3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現金淨增加	\$ 20,890
年初現金餘額	<u>44,819</u>
年底現金餘額	<u>\$ 65,7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781</u>
支付所得稅	<u>\$ 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4,957</u>
固定資產重分類為出租資產	<u>\$ 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母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主要經營下列業務：襪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嘉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璇國際貿易業務；砂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叶倉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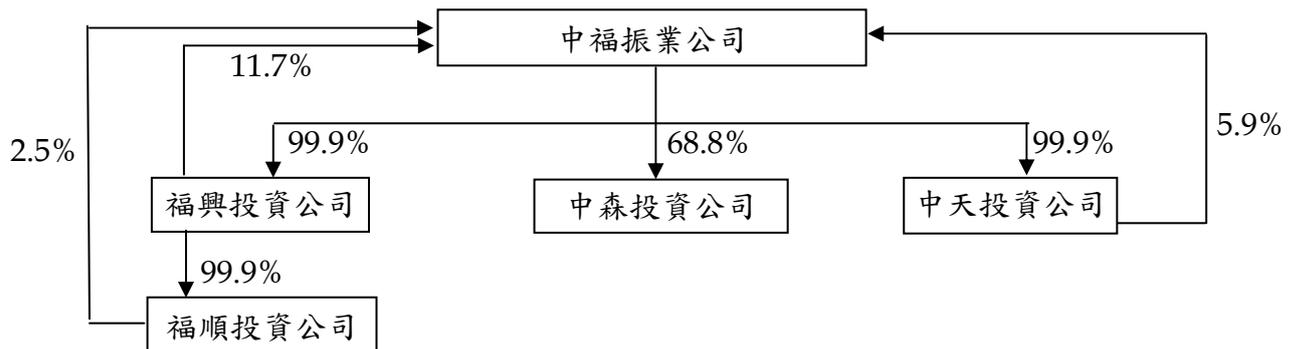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調整產業類別，由紡織纖維類改為電子工業類。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七十八年，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八年，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設立於九十年，皆為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底，員工人數為 18 人。

九十四年六月底母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福振業公司、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福順投資公司之帳目。惟因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福順投資公司均非為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另附註二十三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係按總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若因短期投資之市價已告回升，則於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

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分類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係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銷售房地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銷售房地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產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十年平均攤銷。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往後市價若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轉回。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

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認列為投資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股票出售之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母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並未對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

倘固定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二十五至五十三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出租資產，三十至五十三年。固定及出租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折舊係依原方法按估計可再使用年數繼續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資產之帳列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資本公積。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及出租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收入認列

通訊電子商品及紡織品商品係於交易完成商品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銷售房地係於房地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租賃收入係於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認列收入；營業外租金收入係出租資產出租期間依約認列之收入。

上述各項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上述各項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退休金

母公司之退休金係按精算之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或利益，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期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

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及成本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期貨交易

為購入期貨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資產，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尚未結清之期貨合約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期貨合約保證金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益。

藁合併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公司原認列之部分進、銷貨交易因母公司對於交易過程貢獻不大，不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認為應予以沖銷，並將進、銷貨之差額扣除相關之費用後以淨額列為營業外收支，因是重編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是項重編對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純益及淨值並未產生影響。茲將重編前後對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之主要會計科目影響列示如下：

<u>會計科目</u>	<u>重編後金額</u>	<u>重編前金額</u>	<u>增(減)金額</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通訊電子收入	\$ 11,809	\$ 223,436	(\$ 211,627)
營業收入合計	28,044	239,671	(211,627)
營業成本—通訊電子成本	11,530	222,531	(211,001)
營業成本合計	18,734	229,735	(211,001)
營業毛利	9,310	9,936	(626)
營業損失	11,462	10,836	6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934	308	626

蟾現金

零用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68
	<u>65,641</u>
	<u>\$ 65,709</u>

蜥短期投資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5,129
減：備抵跌價損失	680
	<u>\$ 4,449</u>

襍存貨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紡紗製品	\$ 18,636
通訊商品	11,386
	30,022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47
	<u>\$ 26,375</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存貨投保金額計約 24,000 仟元。

躉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轉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採權益法計價—未上市（櫃）公司		
法蘭絲公司	\$ 36,658	23.7
杰亨實業公司	<u>1,686</u>	46.2
	<u>38,344</u>	
採成本法計價		
上市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	81,928	0.5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6,875</u>	
	45,053	
未上市（櫃）公司		
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 頻電信）公司	540,000	0.8
京華城公司	120,00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	\$ 100,000	5.0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91,698	16.0
台灣固網公司	70,000	-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6.5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3.3
漢中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5.0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20,000	1.3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5,000	7.7
	<u>1,111,751</u>	
	<u>\$ 1,150,095</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彙總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法蘭絲公司	<u>\$ 1,786</u>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 38,344 仟元，暨其有關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計 1,786 仟元，除杰亨實業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取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上述未取得及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對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成果並無重大影響。

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分別購入法蘭絲公司股權 1,300 仟股及 592 仟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16.25% 及 7.4%，合計持股比例為 23.65%，因是對法蘭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計價。

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暨換發無實體新股作業，減資比例 30%，退還股款 30,000 仟元，換股後股數為 7,000 仟股。

中福（模里西斯）公司主要係作為母公司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透過中福（模里西斯）公司轉投資模里西斯大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惟基於法令之開放及成本之考量，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

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並結束透過中福（模里西斯）公司及模里西斯大立公司間接投資之模式。

關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	
土 地	\$412,735
建 築 物	<u>15,094</u>
	<u>\$427,829</u>
累積折舊	
建 築 物	\$163,841
其他設備	<u>29,104</u>
	<u>\$192,945</u>

母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及九十年度辦理土地重估，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辦理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價。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為 5,414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固定及出租資產投保金額計約 149,000 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母公司列於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調整減少負債轉列資本公積計 118,770 仟元。

霏 出租資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51,087
建 築 物	<u>33,846</u>
	84,933
累積折舊—建築物	<u>11,977</u>
	<u>\$ 72,956</u>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為 318 仟元。

顯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短期抵押及擔保借款，年利率
2.35-3.68%

\$648,500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短期借款融資額度計 132,050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待售房地 31,999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亞太固網寬頻公司及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640,000 仟元、固定資產淨額 40,873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72,956 仟元，已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顯長期借款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合 計</u>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14,957</u>	<u>\$ 5,302</u>	<u>\$ 20,259</u>

係母公司之銀行擔保借款，每月平均攤還本金，至九十五年十月償清，年利率 3.75%，按月計息。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台灣固網公司）70,000 仟元，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餽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母公司以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169,421 仟元。

母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母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母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鷓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鷓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鷓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庫藏股票成本除外）（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上述之盈餘提撥及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承認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餹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6,383	-	-	16,383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8,307	-	-	8,307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46</u>	<u>-</u>	<u>-</u>	<u>3,446</u>
	<u>28,136</u>	<u>-</u>	<u>-</u>	<u>28,136</u>

九十四年六月底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之帳面價值及股票市價如下：

	帳面價值	股票市價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63,760	\$101,737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	92,179	51,545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	<u>38,207</u>	<u>21,382</u>
	<u>\$294,146</u>	<u>\$174,664</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但享有股東權利。

餹所得稅

餹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6,265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11,121)
暫時性差異	327
虧損扣抵	<u>4,529</u>
應納稅額	<u>\$ -</u>

鷄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應納稅額	\$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4,529)
存貨跌價損失	(327)
備抵評價	4,8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3</u>
所得稅費用	<u>\$ 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912</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63,772
出售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0,355
備抵評價	(<u>52,224</u>)
淨額	<u>\$ 21,903</u>

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虧損年度	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 4,529	九十九
九十三	10,896	九十八
九十二	7,037	九十七
九十一	6,622	九十六
九十	19,636	九十五
八十九	<u>9,136</u>	九十四
	<u>\$ 57,856</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虧損年度	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	<u>\$ 551</u>	九十五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虧 損 年 度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一	\$ 153	九十六
九 十	60	九十五
八十九	<u>5,152</u>	九十四
	<u>\$ 5,365</u>	

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u>\$ 8,392</u>
子 公 司	
福興投資公司	<u>\$ 2,263</u>
中森投資公司	<u>\$ 3</u>
中天投資公司	<u>\$ 41</u>
孫 公 司	
福順投資公司	<u>\$ 9</u>

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三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駁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663	\$ 6,663
勞健保費用	-	399	399
退休金利益	-	(1,060)	(1,060)
其他用人費用	-	257	257
折舊費用	<u>2,008</u>	<u>3,406</u>	<u>5,414</u>
	<u>\$ 2,008</u>	<u>\$ 9,665</u>	<u>\$ 11,673</u>

驗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本期純益	<u>\$ 25,059</u>	<u>\$ 24,996</u>			
基本每股盈餘			<u>111,644</u>	<u>\$ 0.22</u>	<u>\$ 0.2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 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 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 之擬制資料：					
本期純益	<u>\$ 18,980</u>	<u>\$ 18,917</u>			
基本每股盈餘			<u>139,780</u>	<u>\$ 0.14</u>	<u>\$ 0.14</u>

結退休金

母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母公司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退休基金，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母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精算報告暫停提撥退休基金。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中天投資公司及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母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利益為 1,060 仟元。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鷺關係人交易

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杰亨實業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皇家可口公司	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
法蘭絲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許美碧等股東	子公司中森投資公司之股東
黃安中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惟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辭職

鷺母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彙總如下：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u>				
營業收入—紡織品收入				
杰亨實業公司	\$	4,554		16
租金收入				
杰亨實業公司	\$	24		6
<u>六月三十日</u>				
應收票據				
杰亨實業公司	\$	2,044		71
應收帳款				
杰亨實業公司	\$	1,228		3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融資款				
杰亨實業公司	\$	5,000		90
應收利息				
杰亨實業公司		548		10
	\$	5,548		100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融資款				
皇家可口公司	\$	10,847		45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27
法蘭絲公司		5,424		23
		22,704		95
應付利息				
皇家可口公司		498		2
許美碧等股東		415		2
法蘭絲公司		242		1
		1,155		5
	\$	23,859		100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及租賃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母公司融資予關係人之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以續借。

母公司融資予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日 期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杰亨實業公司	\$ 5,000	\$ 5,000	94.01.01	3.75	\$ 92
黃安中先生	-	38,500	94.06.14	-	-
	<u>\$ 5,000</u>				<u>\$ 92</u>

母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透過暫付款科目貸出款項予個人（黃安中先生），其變動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一月一日餘額	\$ -
一月至三月貸出	32,800
一月至三月收回	(32,800)
三月底餘額	-
四月至六月貸出	41,600
四月至六月收回	(41,600)
六月底餘額	<u>\$ -</u>

子公司無息向關係人融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皇家可口公司	\$ 10,847	\$ 10,847	94.01.01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6,433	94.01.01
法蘭絲公司	5,424	5,424	94.01.01
	<u>\$ 22,704</u>		

電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及融通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待售房地	\$ 31,999
長期股權投資	710,000
固定資產－淨額	40,873
出租資產－淨額	<u>72,956</u>
	<u>\$855,828</u>

鉅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於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四日及六日分別貸出款項予謝祥光先生 3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母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分別收回本金 25,000 仟元、5,000 仟元、14,000 仟元及 26,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並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回利息 219 仟元。

壠金融商品交易

鷓母公司因交易目的而訂定指數期貨合約，其風險如下：

鐮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底止，期貨合約皆已到期。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母公司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鏹市場價格風險

係台灣指數期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此風險與集中市場股票之價格波動風險相抵銷。

鉤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母公司從事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在規避集中市場股票之風險，其現金需求可與自營部門買賣股票交易相抵銷，因是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勳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之損益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平倉損失（帳列處分投資淨損）為 1,235 仟元。

鷄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 65,709	\$ 65,709
短期投資—淨額	4,449	4,449
應收票據	2,864	2,864
應收帳款	40,795	40,795
其他應收款項	5,548	5,548
長期股權投資	1,150,095	1,140,492
存出保證金	839	839
負債		
短期借款	648,500	648,500
應付帳款	826	826
其他應付款項	23,859	23,859
應付費用	2,768	2,7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59	20,259
存入保證金	3,170	3,170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錙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鏹短期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係分別以九十四年六月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平均收盤價估計其公平價值。

鉤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其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計算公平價值。

勳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擲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壘附註揭露事項

鷓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鐫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鏹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鉤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勳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擲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鷓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壠。

鷄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鱗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蛟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七)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 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六)	業務往 來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原因	提列備 抵帳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一、二 及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中福振業公司	中天投資公司 (註四及八)	其他應收款 項	\$ 15,360	\$ 13,000	3.75	2	\$ -	營運週轉	\$ -	-	-	\$ 57,139	\$ 114,278
		杰亨實業公司 (註四)	其他應收款 項	5,000	5,000	3.75	2	紡織品收入 4,554	營運週轉	-	-	-	57,139	114,278
		福順投資公司 (註五及八)	其他應收款 項	4,000	4,000	3.75	2		營運週轉	-	-	-	57,139	114,278
		黃安中先生(註 九)	暫付款	38,500	-	-	註九	-	-	-	-	-	57,139	114,278

註一：係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之資金額度。

註二：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 20,000 仟元內先行動支。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及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當年度淨值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七：編號欄發行人填 0，被投資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八：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九：母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透過暫付款科目貸出款項予個人（黃安中先生）。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	股權淨值 / 市價	
中福振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南僑公司	無	短期投資	10	\$ 52	-	\$ 52	註八
	聯華公司	無	短期投資	10	114	-	114	註八
	新纖公司	無	短期投資	578	4,963	-	4,283	註八
	中森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900	124,316	68.8	124,316	註一及十
	福興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499	48,544	99.9	157,726	註一、二及十
	法蘭絲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5,187	16.3	17,196	註一及七
	中天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999	12,578	99.9	64,123	註一、三及十
	杰亨實業公司	母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686	46.2	1,686	註九
	中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77	20,624	-	20,624	註八
	京華城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120,000	1.0	99,051	註一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0,000	5.0	106,769	註一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91,698	16.0	60,984	註一、四及六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	70,000	-	75,322	註一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000	6.5	55,000	註一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0,000	3.3	48,785	註一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母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5,000	7.7	3,989	註一	
福興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短期投資	16,383	163,760	11.7	101,737	註八及十
	福順投資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999	16,966	99.9	16,966	註一及十
	中華商業銀行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92	24,430	0.3	24,430	註八
	漢中創投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5.0	22,139	註一
亞太工商聯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	-	-	-	註五	
中天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中天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短期投資	8,307	92,179	5.9	51,545	註八及十
	法蘭絲公司	係中天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92	11,470	7.4	7,807	註一及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市價	
中森投資公司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普通股股票	係中天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20,000	1.3	\$ 20,000	註九
福順投資公司	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電信)公司 普通股股票	係中森投資公司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4,000	540,000	0.8	540,000	註九
	中福振業公司	係中福振業公司之孫公司	短期投資	3,446	38,207	2.5	21,383	註八及十

註一：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201,967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7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92,785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16,824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對中天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92,179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40,634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福興投資公司因考量該長期股權投資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因是已將其帳面值調減至零。

註六：係有限公司。

註七：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係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餘額。

註八：按九十四年六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

註九：未取得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註十：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入		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中福振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台光公司	短期投資	公開市場	—	881 \$ 10,872	9,887 \$ 110,936	10,768 \$ 128,455	121,808	6,647	-	-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福振業公司	中森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139,000	\$ 139,000	13,900	68.8	\$ 124,316	\$ 62	\$ 43	註一及五
	福興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265,000	265,000	26,499	99.9	48,544	1,499	1,125	註一、三及五
	法蘭絲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7樓	買賣葡萄酒類	23,400	23,400	1,300	16.3	25,187	10,175	1,227	註一
	中天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160,000	160,000	15,999	99.9	12,578	(890)	(6,594)	註一、四及五
	杰亨實業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紡紗、纖維加工、染整及相關貿易業務	3,000	3,000	300	46.2	1,686	-	-	註二
福興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49,999	49,999	4,999	99.9	16,966	(27)	(27)	註一及五

註一：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未取得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註三：對福興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201,967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7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92,785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16,824 仟元）後之淨額；對福興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係未認列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回升利益 374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回升利益 47 仟元）。

註四：對中天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92,179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40,634 仟元後之淨額；對中天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係未認列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回升利益 5,704 仟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604,132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91,698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91,698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91,698 (2,900 仟美元) (註二)	\$2,97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91,698 (2,900 仟美元)(註二)	\$91,698 (2,900 仟美元)(註二)	\$457,112

註一：係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按匯率 US\$1=NT\$31.62 計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振業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 24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1%
		中天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	14,181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0.7%
		中森投資公司	1	利息收入	261	年利率 3.75%	0.9%
				其他應收款項	900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
1	福興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	4,864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0.2%
		中福振業公司	2	利息收入	74	年利率 3.75%	0.3%
				租金費用	24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1%
		2	中天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	14,181
利息費用	261					年利率 3.75%	0.9%
3	中森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	900	—	-
4	福順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項	4,864	—	0.2%
				利息費用	74	年利率 3.75%	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鐳母公司填 0。

鐳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鐳母公司對子公司。

鐳子公司對母公司。

鐳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